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中规学函〔2019〕1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规划领军人才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表彰在规划科技进步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批准，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发起设立了“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领军人才奖（简称“规划领军人才奖”）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的子奖项。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的总体工作安排，现进行2019年度规划领军人才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规划领军人才奖主要奖励在规划及相关科技领域做出系统性的、创造性的科技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
- 2、中国国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公民)；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注重提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专家作为候选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

二、提名渠道及名额

具有提名资格的个人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本会理事。

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本会二级组织、单位会员和地方学会。

各提名单位(人)每评审年度最多可提名3名候选人。

三、材料报送要求

规划领军人才奖材料包括：

1、《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领军人才奖提名书》原件纸质版6份(个人提名需要提名人签名，单位提名需要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2、提名书附件材料(纸质版1套，按序装订成册)；

3、光盘材料，包括word格式的提名书和pdf格式的附件材料。

请各提名单位(人)务必于8月12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并报送至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接受报送材料。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进入评选环节。

四、联系方式及材料邮寄地址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23872、3866

电子邮箱：award@planning.org.cn

邮寄地址：100037 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配楼 113 室

附件 1.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领军人才奖实施细则》

2.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奖领军人才奖提名书》

